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财政局  
开江县卫生健康局  
开江县教育局

文件

开江发改〔2024〕196号

---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开江县财政局  
开江县卫生健康局 开江县教育局  
关于制定开江县公办幼儿园托育服务试行收费  
标准的通知

开江县任市镇第一小学幼儿园、开江县城北幼儿园、开江县示范幼儿园：

为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规范托育服务收费管理，根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

决定》和达州市委深改办、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学前教育与托育服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达市委改办发〔2024〕5号）有关要求，经开江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就制定开江县公办幼儿园托育服务试行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收费标准

- 1.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的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托育服务试行收费标准不高于850元/生·月。
- 2.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二、收费管理

- 1.托育服务费按月或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托儿入托后因故要求转园或退园的，托育服务费按实际在园天数计算收取。累计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的，托育服务费按半月收取；达到或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一半的，托育服务费按一个月收取。
- 2.严格遵守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监督举报电话，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 3.严格遵守《价格法》《会计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会计制度的要求，认真进行会计核算，积累相关成本资料，为制定正式收费标准提供依据。

###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两年，试行期满前按相关规

定程序重新申报核定正式收费标准。试行期间如国家、省和市有新的政策规定，从其规定。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开江县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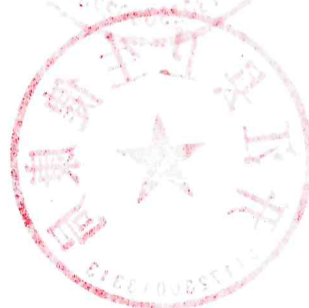


开江县卫生健康局



开江县教育局

2024年11月12日



---

抄送：县委深改办、县政府办、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开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印发

---